

新聞稿

財務匯報局成功採取執法行動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財務匯報局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取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命令，要求蔡國文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從調查委員會要求，回答書面問題以及交出指定記錄及文件。

本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2 條展開法律程序。根據該條例，原訟法庭如信納指名人士不遵從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可命令該人士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孫國治先生發出命令，要求蔡國文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 14 天內遵從上述要求，以及按彌償基準付給調查委員會訟費。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